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凱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0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凱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許凱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許凱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酒後駕駛犯行，經本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4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8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屬累犯，且被告除有構成累犯之前案犯行外，前於103間曾有酒後駕駛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業已執行完畢，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足憑，今猶為本案之酒後駕駛犯行，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

01 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四、爰審酌被告本案所為已係第3次酒後駕駛犯行，業如前述
03 （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不知警惕，仍未遵守政府
04 再三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禁令，於食用含有酒精之薑母鴨
05 後，體內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42毫克，且無駕駛執照（酒
06 駕逕註）之狀況仍執意騎乘機車上路，顯欠缺守法觀念及自
07 制力，所為當予非難；幸未釀成交通事故即為警查獲，兼衡
08 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
09 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0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2 判決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陳巧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靖茹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巫偉凱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4042號

30 被 告 許凱嵐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市○里區○○路00號

01 居臺中市大里區爽文路434巷旁鐵皮
02 屋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許凱嵐前於民國103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
08 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又於109年間，因不能安
09 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
10 09年8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
11 月29日下午6時許，在臺中市大里區大里路之工廠內，食用
12 含酒精成分之薑母鴨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仍隨即自
13 該處無照(駕照經註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4 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6時33分前某時許，行經臺中市○里
15 區○○路000號前，因安全帽帽扣未扣而為警攔查，承辦警
16 員於同日下午6時33分許，當場對許凱嵐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17 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2毫克，始查獲
18 上情。

1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凱嵐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均坦
22 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違反公共危
23 險案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資料
24 查註紀錄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5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26 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29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30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31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01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02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3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04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檢 察 官 謝志遠

10 陳巧曼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3 書 記 官 蔡容慈